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现就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之重组事宜。本次交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组后将形成的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控股股东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具有合理性，不会对重组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豁免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豁免承诺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刘骏民

林东模

姚春德

何 青

2020年6月18日